

人防监理机构评价标准

监理机构名称：

评价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基本分	扣减分	实得分		
1	1.1	质量评价	监理质量	人防质监部门结合日常监督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资料管理、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等评价（见《监理机构质量行为评分标准》）	50			
2	2.1	ISO 质量体系认证	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，得 6 分	20				
			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，得 6 分					
	2.2	管理评价	其他认证		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商务诚信信用企业认证，4A 得 4 分，3A 得 3 分，2A 得 2 分，A 得 1 分			
			2.3		发明专利	国家发明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1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0.3 分，满分 4 分		
2.4	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情况	不按规定参加各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，每次扣 1 分；年度内被人防主管部门约谈，每次扣 3 分						
3	3.1	信用评价	企业信用	符合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防〔2018〕117 号）中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，扣 30 分	30			
			3.2	人员信用		符合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防〔2018〕117 号）中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，扣 10 分		
			3.3	投诉举报查处情况		接受国家人防办《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防〔2018〕117 号）中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之外的投诉举报，认定属实的，每次视情扣 3-5 分		
合计得分								